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進行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銷售契據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該公告載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集團的審計程序仍在進行，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該通函之財務資料(包括有關本集團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的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豁免」)，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前提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聯交所表示，該豁免僅適用於是次情況，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股份銷售契據所載條件得以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並且出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郭梓寧先生、馬軍先生及陳志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張國強先生及李鏡波先生。